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全称）：玉林市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玉林市林业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北流市、博白县、福绵区、陆川县、容县、兴业县和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3）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防火道路总长 106.144km。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4m，路面宽 3 米。

（4）工程投资额：5060.2947 万元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均不予调整。

本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玖拾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902750.00 元）

4.总监理工程师：李怀强；驻地监理工程师：梁芝雷。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7.1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7.1.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7.1.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预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并提交有效的请款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270825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60% 并完善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180550
第三次付款	完成工程量的 90% 并完善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270825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把竣工资料移交业主经查验合格，且完善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180550

（1）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监理费与工程施工进度款同步，按工程进度支付金额。

（2）对监理在岗人数达不到合同规定或承包人出现违约时，业主将有权拒付监理服务费。

（3）监理人同意在每次拨付监理费时须提供当有效的发票。

（4）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它应向监理单位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它应从监理单位扣回的款项。

8. 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9.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玉林市林业局
(盖章)

监理人：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5号(联邦国际)2幢2901、2902、2903、2905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名：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111 7111 0930 0032 212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玉林市林业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流市、博白县、福绵区、陆川县、容县、兴业县和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任何设备、设施，监理人应为监理机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项目建设防火道路。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4m，路面宽 3 米。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等。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自行设立试验室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设计变更或设计优化工程进行审核，

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变更建议，由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后，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确定按计日工计酬方式或决定代替方案，报委托人或有审批权单位批准后实施，上述变更修改应符合规范要求，同时不应应对总工期造成影响。重大设计变更必须经原设计审批单位批准，较大设计变更由委托人审批，一般变更由委托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审批。

设计变更分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 （一）连续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二）特大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三）特长隧道的数量或通风方案发生变化的；
- （四）互通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五）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
- （六）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 （一）连续 2 公里以上路线方案调整的；
- （二）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三）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达到本条第（十一）款规定费用的；
- （四）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或路面主要材料发生变化达到本条第（十一）款规定费用的；
- （五）大中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六）隧道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 （七）互通式立交位置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 （八）分离式立交数量发生变化的；
- （九）监控、通讯、收费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 （十）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十一）项目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200 万元的（注：单项工程费用变化指连续桩号内发生单次单项费用变化）；
- （十二）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分类与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5.4.3：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工程师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资料等交还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保留一套此类文件的副本。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总监负责制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与相应签订的合同一致。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工期内，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科学合理的对所管辖的标段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合同事项等实施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无安全生产事故。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均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

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在满足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前提下，节约的投资归业主，但节资突出者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业主提出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作为监理工程师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10.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0.1 监理人违约

10.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赔偿金=受托人全部经济损失。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施工准备阶段：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的；

(2)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

(3)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检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是否落实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审核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和试验检测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的；

(5) 监理工程师未能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及临时增减的用地计划予以审查确认，并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备案的。

2) 施工阶段

(1) 质量监理

a.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审查不及时，且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的；

b. 进场的钢材、沥青、石灰、粉煤灰、砂砾、碎石等主要材料有不合格而未纠正和制止或制止和纠正不力的；

c.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d. 监理工程师未能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应重点巡视的项目安排监理人员进行重点巡视的，或监理人员每天对每道工序的巡视少于1次的，或未按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详细做好巡视记录；

e. 必须旁站监理的工序或部位，监理人未安排人员进行旁站，关键工序未旁站或一般工序巡视不到位的或巡视、旁站、抽检无记录的；

f. 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施工单位书面申请或电话通知检查约定时间后的12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g. 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工程进度最低要求到位的或委托人认为特殊阶段监理人员不满足工程监理需求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24小时内未增加到位的；

h. 发生相同质量问题连续二次以上（含二次）纠正无效，无处理措施的；

i. 总监理工程师实际到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工程施工时间的30%，委托方检查中每发现一次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监理的，每次扣监理费2000元。

（2）施工安全监理

a.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未监督施工单位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b.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等未定期安排监理人员巡视检查的；

c.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的；

d. 监理机构未建立完整的施工安全监理台帐的，或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安全监理台帐的。

（3）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a、监理工程师未在巡视、旁站中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b、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未及时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的。

（4）费用监理

- a、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施工单位计量申请后未及时计量的；
- b、经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计量资料，委托人审核发现有明显错误的。

（5）进度监理

- a、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按时提交的进度计划未及时审批的；
- b、监理工程师未根据进度计划检查工程实际进度的。

（6）合同其他事项管理

a、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汇总整理监理资料，或未按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及时提交建设单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

b、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申报单审核不及时；

c、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未按施工合同规定及时下达工程变更令的；

d、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符合合同规定条件的索赔意向和申请未及时处理；

e、监理工程师发现有非法分包、转包时未及时指令施工单位纠正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及有关规定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的；

（2）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汇总、整理监理资料、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评定，未按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未按有关规定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剩余工程实施情况的；未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的；未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未及时指示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

4) 文件与资料管理

（1）监理工程师未建立材料、测量、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安全、环保等各项台帐；

（2）监理文件的归档与保存不符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省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5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

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停止支付监理费。但由于监理单位故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与承包人串通而造成的委托人利益受损不受此限额的限制，委托人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的权力。

5) 监理过程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需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综合判断，以下是主要责任情形：

1.监理单位责任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或专项方案；

未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

未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安全规范（如未制止违章作业、未发现质量缺陷）；

未履行其他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安全监理职责（如定期检查、隐患整改监督）。

2.施工单位责任

未制定或执行安全措施、违章作业；

提供虚假资质或人员资格材料；

未配合监理整改要求。

3.其他责任方

建设单位：如提供错误图纸或指令、压缩合理工期；

设计单位：如设计缺陷导致安全隐患。

责任划分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分担责任（如监理未审查方案，施工单位违章作业，可能按比例担责）

10.2 委托人违约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第一、提交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纠纷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仲裁申请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变更信息给对方。